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停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陳相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

法 官 鄧德倩

法 官 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俞文